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93號

異 議 人 吳韶寶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7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1229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7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1229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5月13日寄存送達異議人住居所地派出所，異議人於同

01 年5月16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
02 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3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現年56歲，單身無子女可依靠，身無
04 所長並無專業技能，僅能受朋友接濟尋求打零工機會，收入
05 甚微，亦無其他財產，亟需保留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下
06 合稱系爭保單）以供保單質借或領取解約金供生活必需之
07 用，其中附加醫療險之保單尤為需要，異議人已無可能再以
08 相同保費取得相同之保障。異議人於110年4月15日曾發生保
09 險事故，支出近新臺幣（下同）8萬元醫療費用，亦僅獲得
10 保險金42,801元，異議人倚賴系爭保單甚深，甚有保障不足
11 之情況。又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甚低，對債權實現甚微，卻
12 使異議人完全喪失未來發生重大疾病、失能、身故之保障，
13 並剝奪異議人身故後，親族得以將其安喪之保障，嚴重影響
14 人性尊嚴。執行法院未考量異議人收入狀況、強制執行法第
15 122條第5項規定及異議人賴以維生必要費用，本件是否可採
16 取由異議人將保單質借，將部分款項供生存所需、部分償還
17 債權人或兩造間再行協商等其他執行方式等侵害最小之手段。
18 系爭保單係維持異議人及共同生活家屬生活所必需，均
19 不得強制執行，縱認應予解約，亦應保留有醫療險之附約不
20 予解約及酌留3個月必要生活費用59,040元，爰依法聲明異
21 議等語。

22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23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24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壽險契
25 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
26 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
27 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
28 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
29 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30 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
31 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

01 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2 照）。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強制執行
03 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
04 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其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
05 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可知前開規定非僅為保障債務人
06 之權益而設。又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
07 強制執行請求權，惟要求債權人提出具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
08 請求國家執行，以便實現債權人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
09 私法上債權，債權人既已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已證
10 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事實，債務人抗辯有實施
11 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應由債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
12 負舉證責任。再者，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應係依聲
13 請執行時之狀態判斷是否為生活所必需，而我國現行社會保
14 險制度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至商
15 業保險應係債務人經濟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
16 避險行為，債務人不得以未來之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債務
17 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所必需。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
18 債權係「維持本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
19 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
20 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1 四、經查：

22 (一)相對人前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95097號債權
23 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24 行異議人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
25 壽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
26 司）之保單，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12296號清償債務
27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2年12月
28 26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富邦人壽公司、新光
29 人壽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及解約金債權、保單價值準備
30 金債權及應返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富邦人壽公司、新光人
31 壽公司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富邦人壽公司於113年1月25日

01 函覆本院扣得異議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系爭保單，預估
02 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各如附表所示，新光人壽公司則
03 於113年1月17日函覆本院扣得異議人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保
04 單（預估解約金不足3萬元），本院將上開扣押結果轉知兩
05 造陳述意見，相對人於113年3月19日具狀聲請執行附表編號
06 1、2之系爭保單，異議人則於113年4月1日具狀聲明異議，
07 主張已與相對人協商還款，請求延緩執行等語，嗣經本院司
08 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未提出系爭保單係維持其生活及醫療所必
09 需之相關事證，認系爭保單應予解約換價，而以原裁定駁回
10 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
11 事件卷宗（下稱司執卷）屬實。

12 (二)查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
13 為124,718元，及其中114,098元自99年1月4日起至104年8月
14 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計算至112年12月29日止之執
16 行債權總額為510,764元，此有相對人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債
17 權計算書在卷可稽（見司執卷第4頁、第81頁）。從而，相
18 對人所憑執行債權，已高於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價值
19 412,397元（計算式：250,122元 + 162,275元 = 412,397
20 元），且異議人又無其他收入及財產可供清償執行債權，有
21 異議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2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則
23 將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作為執行標的，可使相對人獲得此等數
24 額之債權滿足，同時消滅異議人此等數額之債務，此執行方
25 法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並無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
26 達成之執行目的利益顯有失均衡之情，應認執行法院終止系
27 爭保單及執行該解約金債權，符合比例原則。

28 (三)異議人雖主張其曾於110年間發生保險事故，並獲保險理
29 賠，有賴系爭保單提供醫療保障云云，惟執行法院判斷執行
30 標的是否屬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係依聲請執行時之狀態判
31 斷，而依異議人所提出之富邦人壽個人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

01 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急診醫療費
02 用收據、妙健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X光檢查費用收據及
03 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富邦人壽公司理賠金支票暨給付通知
04 （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至多僅能證明異議人曾於000年0
05 月間因跌倒意外事故受有左側肱骨骨折之傷害，並於111年4
06 月8日獲富邦人壽公司理賠42,801元，尚難逕認其目前已罹
07 患相關疾病或受有傷害，而有立即接受手術或相關治療，並
08 進而依系爭保單申請保險理賠金之迫切需求，況我國尚有全
09 民健康保險制度，可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及生活
10 需求，執行法院並保留附表編號3保單不予執行，堪認異議
11 人之醫療需求已獲相當保障。至異議人主張其年事已高、收
12 入甚微，需以系爭保單質借及領取理賠金維持生活云云，惟
13 依異議人所提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1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僅能
15 證明異議人於112年度並無應課徵綜合所得稅之相關收入，
16 名下亦無登記財產，尚難據以表彰其經濟信用能力之全貌，
17 且異議人之附表編號1、3保單目前均仍正常繳費中，此有法
18 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及新光人壽公司函文可稽（見司
19 執卷第13至17頁、第69至71頁），衡諸商業保險應係債務人
20 經濟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異議人
21 目前既有餘力繳納該等保單之保費，堪認其並非全無資力而
22 陷於生活困頓，亦難逕認系爭保單之質借款項或解約金係維
23 持其生活所必需。

24 (四)異議人另主張終止系爭保單將剝奪其與親族未來之保障云
25 云，惟終止系爭保單雖致異議人或其受益人喪失保險契約之
26 保障，然異議人或其受益人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
27 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
28 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更優先於僅
29 為期待權之受益人，尚難逕認終止系爭保單有何不當之處。
30 異議人又主張系爭保單若應予解約，亦應保留醫療險附約不
31 予終止，並酌留3個月必要生活費用云云，查附表編號1保單

01 有已繳費期滿及未繳費期滿之醫療險或健康險附約，附表編
02 號2保單則有已繳費期滿之醫療險或健康險附約，此有富邦
03 人壽公司函文可稽（見司執卷第59至60頁），惟執行法院就
04 系爭保單辦理解約換價時，本應依司法院所訂定並於000年0
05 月0日生效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
06 則」第8點規定，就符合該點規定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
07 約部分不得予以終止，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
08 第5項及前開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斟酌債務人及債權人生活
09 狀況及其他情形，判斷是否應酌留部分解約金予異議人。至
10 異議人另主張本件尚有保單質借、兩造間再行協商等其他執
11 行方式云云，惟此應由異議人自行向相對人協商辦理，尚非
12 本件保單強制執行之聲明異議程序所應審究。是本件執行法
13 院斟酌兩造就保單換價執行之意見後，保留異議人如附表編
14 號3保單不予執行，並認附表編號1、2之系爭保單應予換價
15 執行，其所為審酌及認定，已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16 害關係人之權益，作出公平合理之衡量。從而，原裁定駁回
17 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
18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0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朱俶伶

28 附表：

29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元)
1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250,122元

(續上頁)

01

2	安泰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Z000000000-00	162,275元
3	新光人壽安心卡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0000000000	25,980元